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賢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7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賢滄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賢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5月15日電話紀錄表」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①105年度易字第7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共22罪）、②105年度竹簡字第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105年度審易字第4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207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苗簡字第2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新竹地院106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1 4年2月確定，被告入監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
02 0年8月16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有被告之刑案
03 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04 卷可憑。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相
06 同，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07 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9 得財物，率爾為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實
10 值非難；復斟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有許多
11 竊盜之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素行不佳；兼衡被告犯罪
12 後已坦承犯行，然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暨被告所陳之
13 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83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
19 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為被告本案之
20 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923號

被 告 林賢滄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段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賢滄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0月25日19時12分許，在臺中市中區公園路與繼光街口，徒手竊取廖胤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部，得手後，騎乘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安迪洋酒收購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廖胤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賢滄對於前開竊盜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胤如證述相符，復有失竊位置圖、監視器翻拍照片、收購老酒收據等在卷可參，是以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犯竊

01 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2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07 檢 察 官 鄒千芝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許偲庭